

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因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成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经营管理需要和股东建议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三条：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共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,400,000,000 股 H 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%，首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；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 200,000,000 股的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%，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14 年 12 月 17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回购 2,415,000,000 股 A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9,224,327,662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，更名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，总数为 14,142,660,99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2,042,660,995 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,100,000,000 股。

相应修订为：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共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,400,000,000 股 H 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%，首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；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 200,000,000 股的内资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%，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14 年 12 月 17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，回购 2,415,000,000 股 A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9,224,327,662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，更名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18年1月17日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公司增发3,314,961,482股H股股票;2018年1月18日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公司非公开发行1,526,717,556股A股股票。

公司现股本结构为: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,总数为18,984,340,033股,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13,569,378,551股,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,414,961,482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六条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十六条: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142,660,995元。

相应修订为: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984,340,033元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八十九条第三款: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相应修订为: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: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至2人。

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相应修订为:公司设董事会,董事会由9-11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至2人。

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